



聖詩與我(一)

文／周丁非比

我生長在完全基督化的家庭，所以我一生都沐浴在主的愛中，童年就在聖詩與世界名曲的樂聲中度過。外婆、母親、哥哥姊姊、我與妹妹，個個愛唱，善唱，常在教會的詩班中，主唱男高音，女高音，或女低音，甚或獨唱。在家裏，常時，不知是誰先開了頭，隨著全家就自然而然地四部合聲起來。

我自幼受家庭環境的薰陶，所以胸臆之間，充滿了頌贊與祈求的詩歌。從日語，臺語，國語，之後又英語唱起，且能背。年歲逐大，背記遂成難事。但，詩歌的音調卻在我心中形成了一種自然音韻，我的心田變成自動的琴弦，不時地唱出我的感謝、贊美和祈求。

雖然我六歲時就失去了父親，卻因神的恩待，母親的能幹，（她經營多種生意，還做珠寶買賣）小時候過著豐衣足食的好日子。

母親好客熱情，家裏廳門大開，隨時有川流的親戚客人，媽媽的客人，哥哥的朋友，都隨時來家住宿、用餐。記憶中，親友、客人喫飽喝足之餘，會同唱起詩歌來。當然，我也就跟著唱和。我每次從留聲機唱片中，聽到馬裏奧蘭沙，男高音美妙的歌聲，或義大利男高音所唱“山塔露基亞”“奧所羅米歐”都不免心潮洶湧。

家人常告訴我，當我才呀呀學語時，便能用臺語熟唱“我是耶穌的羊羔（小羊），我真歡喜，不煩惱，耶穌愛我，耶穌識我，每項福氣是祂給我，每日看顧永不離，祂也認識我的名字。”

唱完後，還會撫胸滿足地說：“哦！主耶穌認識小美容（未改非比前之名）。”小小的心靈，便以能獲得主愛為樂。

另一首臺語聖詩“主耶穌滿心慈悲，求祢俯看小兒，我真愁，求主憐憫，准小兒與祢相親。”

因著我的愛唱，“我真愁”這句歌詞遂成為家人常對我的調侃。

說到我的愁糗事一籬筐。五歲時，我有次把客人剛送來之一盒價值二十多元之高級糕點，從家後門拿出去，以一元錢賣掉，回到家，還高興地說：“我也會作生意了。”被家人調侃、笑罵之後，還自我安慰一番，因為窮人可以一元享受高級糕點，何樂不為。

我從小生長在美人群中，姊妹們高挑美艷，難免相形見絀，自覺醜小鴨難成天鵝。大家圍成一堆憧憬未來的白馬王子時，聽到她們說到，盼將來能嫁醫生、工程師、富商、企業家、政府要員時，惡人之願望不大，只盼他是一個不抽煙，不喝酒，不打麻將，有好脾氣的正人君子就可。

當她們盼著將來能住洋房，出入有車，有僕婢伺候，過著錦衣玉食的生活時，我卻說：“但願住在有小橋流水，屋後有竹林之茅屋已願足矣！”當然又被“真愁啊！”地調侃一番。

於是，姊妹們之夢想均如願以償。再說惡人之願也成真。上帝特別賦予女孩們夢想的天性，雖從少女期“夢想平凡”的我，從未有盼將來嫁作“傳道妻”之願望，因那是與“窮”“苦”聯成一曲，是任何人都想逃避的。“我真不知上主恩惠，如此臨到我。”----“但我深知祂能保守我直到那日。”

像家中多個姊妹中的一個，我的婚姻也是完全聽命於母親的安排。我跟他雖是同學，卻從未談過戀愛，訂婚後也少有約會，偶能有相處機會，也總有“電燈泡”或成為“三明治”。記得有次愁愁地問他：“許多基督徒都會唱‘都歸耶穌’，‘全我所有獻於主’，卻是口唱心未合，不少獻身主祭臺的人，也常會唱‘十架道路要犧牲，要將一切獻於主’或‘到遙遠無人去的地方，我必去傳福音’，你是唱真的或唱假的？”得到他肯定的答复，欣喜巧遇“愁人”。遂立志婚後願同他到無人去或少人去的偏荒地為主傳福音。1956年9月6日與他走上紅毯聖壇前一同跪下向主誓願時“憑你意行主”之詩歌一直在我心田環繞，“因你是陶人，我是泥土，陶我與造我照主旨意，我在此等候，虔恭靜候”，昔日嫁傳道人必定“窮”與“苦”聯在一起，我早就認知。但沒想到，他比我想像的還來得窮。新婚次日才發現，他的總財產只有新臺幣 230 元（當時一美元可兌換臺幣 40 元，加起來還不到 6 美

金）。卻偏偏來了位遠親硬借去 50 元，剩下 180 元臺幣，能過一個月生活，蜜月旅行免談。沒想到不解風情的他提議不如往鄰村去野外佈道，婚壇前，親自向主許願，第一順服主，第二順服丈夫，哪能說“不”。雖然一下子刺破了我的羅曼蒂克美夢，然想到自己也是同獻主祭臺之傳道人，遂樂意跟隨。沒想到卻被潑了糞尿，（詳意在“珍珠之歌”見證集述過）---那晚刷洗長久卻難洗去臭味，那晚一同跪下卻無法禱告成句，是我先低低地緩緩地唱起“我靈鎮靜，我主與你同在，十架道路，你要忍耐奔跑，信靠我主為你所有安排.....”

五十一年婚姻生活，在歡笑中享受，在淚水中學習，這一路是艱辛的路程，結婚的好處之一是學會與一個和自己截然不同的人相處。由於對婚姻的不同期望，衝突矛盾的發生是無法避免的，所幸我嫁的是一個雖固執卻是脾氣相當好的人，他可以忍受我這 O 血型的人直來直去之言語，而不回答一句。我雖然曾是父母親的掌上明珠，所幸因生長在兄弟姊妹眾多的大家庭裏，並沒有被雙親所溺愛，從小嚴格的訓練，奠定了我日後肯且能為主受苦之心志與能耐，我有時自唱獨腳戲自己收場，常是先跪在主前向主認罪後，再向他道歉。所以五十一年中未吵過架。

婚姻是一門學問，它需要智慧與能力的投注，婚姻的基礎是感情，（雖然我們的感情是婚後逐日建立起來的），感情的基礎是知性的溝通，也就是瞭解，成功的婚姻並非完全以婚前深厚的感情為前提，成熟的性格才是重要因素。滿足雙方的需要便是和諧。

婚姻的另一個意義，就是經由法定的程式，使兩個沒有任何血緣的人組成一個家庭，彼此冠上“丈夫”或“妻子”的頭銜，隨著這個稱謂而來的是許多權利和義務，婚姻歷程多波折，雙方需要不斷溝通、蛻變。

婚後發現，他喜愛的詩歌，我也喜愛，因此每天早晨一齊跪下禱告時，就以“祈禱使我常得勝，可開天上倉庫門”開始。“耶和華是我的牧者”不只他與我，連三個孩子也喜愛。

移民美國是出於偶然的抉擇，幾乎沒有經過太長的禱告與等候。來美之後有好多年，我需要拼命地打幾份工，使我曾掙扎痛苦過。然而“信靠順服，此外並無別法”，“親愛主牽我手，建立我，領我走”是我常在內心或口裏大聲唱的詩歌。

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若”字很重要，就是你有自由，可以背十字架也可以

拒絕背十架。十架是自願背的，我既決定奉獻了，就變成把主權完完全全交給主，就不再有自己的主權。

“少年夫妻老來伴”是句老生常談，然而得走過歲月才真正體會到其中奧妙。婚姻生活中，除了花前月下的浪漫，柴米油鹽的實際，更要有噓寒問暖的細膩，不言而喻的默契與信任。既然要同走漫長人生路，一起培養共同的信仰與興趣，是維護高品質婚姻必要之因素。

一起讀經禱告，進餐，看書，聚會，探訪，散步，郊遊等，可以增進彼此間的滿意程度。---在歐洲的各國博物館內，我需耐心地向他介紹解釋，蒙芮，畢加索，米勒，凡高，米開朗基羅，達芬奇等等作品之特點。對藝術毫無興趣的他也多少開啟了視界，也享受到藝術之美與偉大。感謝神給予我們有到歐洲工作之餘，能有參觀那些偉大作品之福與恩典，那時我們常一齊唱“籍我賜恩福，籍我生命榮耀主名，籍我賜恩福使他人得救。”（待續）

周丁非比是圣路易斯華人教會的老師母，將於九月份返居台灣

啟事

圣路易斯華人基督教會(St. Louis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將於**九月六日**開始變更主日聚會時間：

原主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的第一堂中文聚會和上午十一點開始的第三堂中文崇拜將合并為一堂中文崇拜，于**九點三十分開始**；中文崇拜后將開始中文主日學。相應的，英文主日學于九點三十分開始，之后于中文崇拜后是包括兒童敬拜的英文崇拜時間。中英文崇拜、主日學后，有愛宴。

敬請圣路易斯華人一起來敬拜、聚會。

若有任何疑問，請与周宇定牧师联系（636-346-7891）